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6 月 2 日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6
议案二:	7
议案三:	13
议案四:	14
议案五:	16
议案六:	17
议案七:	18
议案八:	20
议案九:	21
议案十:	29
议案十一:	30
议案十二:	31
议案十三:	33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设会务处，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等）于2026年6月11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介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二) 现场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三) 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现场与会股东表决, 统计表决结果;
- (六) 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八)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的关键一年，中粮糖业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外部挑战，董事会坚决贯彻战略部署，主动担当作为，以锚定新目标、谋划新发展为核心抓手，统筹调动内外部优势资源，持续深化品牌塑造与市场拓展，全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各项工作保持积极稳健的发展态势。现就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围绕制度建设、落实职权、合理授权、规范运作、召开会议、开展调研、支持保障等关键维度，全面打造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推动董事会与党委、经理层形成协调运转、同向发力的治理格局，构建全方位的公司治理体系。

（一）夯实制度基础，筑牢规范运行根基

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董事会牵头推进，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并将部分监督职责划转至审计委员会。同时，围绕《公司章程》系统梳理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中粮糖业治理制度架构；本年度分三批完成多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创新实践路径。

（二）严格落实职权，保障决策核心地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全面落实董事会的法

定职权与核心职责，确保其在公司战略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重点聚焦以下关键职权的落地执行。一是战略规划权，审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经批准后推动实施；二是重大事项决策权，对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审慎决策；三是监督管理权，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进行考核评价；四是制度制定权，审议批准公司治理及其他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内部治理流程。通过梳理职权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决策主体的职责划分，避免职权越位、缺位或错位。

（三）依法履行职责，做好会议审议工作

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开展工作。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专委会1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股东会5次，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审议决策发展战略、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议题。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针对部分议题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为促进科学决策与加快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规范会议召开，提升决策议事质量

会议是董事会履职的核心形式，本年度从筹备、召开、后续跟进等全流程各环节提升规范化水平。一是合理确定频次，结合经营实际定期召开董事会，突发重大事项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快速响应企业发展诉求；二是规范筹备流程，提前送达会议通知与议题材料，保障董事充足审阅时间；三是严格执行召开要求，保障董事现场或合规远程参会权利，进一步规范签到、发言、表决等环节；四是强化后续管理，及时整理会议记录，明确决议事项与执行要求。

（五）完善支持保障，夯实履职服务基础

2025年，公司构建全方位支持保障体系，为董事会高效履职提供坚实支撑。一是强化机构保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运作“枢纽”，系统化承担会议筹备、决策支持、决议跟踪、合规沟通全链条职责；二是健全信息保障，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确保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防控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传递给董事；三是提升履职能力，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专题培训，开展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培训、外部董事调研，全面增强董事专业素养，助力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取得成效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具体要求，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抓好改革提升，赋能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董事会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统筹进口与炼糖、原料与加工、研发与贸销、市场与政策“四个结合”，赋能公司产业升级。公司居安思危，主动变革，抢抓市场机遇能力、市场化改革经营能力等得到显著提升，行业龙头地位不断巩固。

（二）坚持科技自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公司积极整合创新资源，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化解“卡脖子”风险，中粮糖业在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大力支持下，成功研发首个国产注射级蔗糖产品。公司建立了“产销研用一体化”研发机制，从市场需求寻找研发课题，把客户的痛点作为研发的起点，积极推动B端业务“品牌化”，开发差异化、高溢价产品，“中糖”牌产品斩获17项全国糖业质量奖，9款产品登顶全国第一，“中糖”牌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一级白砂糖、红糖等4个主流产品连续2年斩获全国质量评比第1名。

（三）践行监管要求，提升全面合规意识

董事会借势构建中粮糖业合规体系的契机，将监管合规纳入其中并做成亮点。一是抓住多维机会开展公司治理方面的各类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合规风控水平，营造全员合规文化氛围，有效推动中粮糖业整体上市公司监管理念与意识深入全体干部职工。二是高度重视中央企业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的辅导，帮助其找准功能定位，促进更好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主体作用。三是积极推动完成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组织2次董事高管履职合规培训，构建合规防火墙，为董事高管履职保驾护航。

（四）深化市场沟通，驱动价值持续提升

2025年，董事会围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考核目标，编制《中粮糖业市值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投资者交流活动。一是定期报告发布后开展投资者一对多线上线下交流会及业绩说明会，及时有效为资本市场解读公司业绩与运营状况。二

是年内先后开展春季、夏季反向路演活动 20 余场，扩大券商农业分析师覆盖范围，搭建起监管机构、券商分析师、投资者多方联动的桥梁，助力公司价值与资本市场认可双向提升。

（五）增强信息披露效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是深入研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效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二是从定期报告着手，积极响应监管关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要求，推动信息披露更加可读性、具象性、立体性。2025 年度，公司在披露公告中，加强对投资者广泛关注内容重点阐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了解和把握，信息披露工作连续第二年被上交所评为“A”类。

（六）完善 ESG 工作体系，构建可持续生态链

2025 年度 ESG 工作以深耕求突破，向精进谋进阶，除完成常规工作外，内外部积极探索，上下层穿透管理，引领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Wind 评级由“A”级上升至“AA”级。本年度，公司定期组织召开 ESG 月度会议，研讨难点重点疑点，分享前沿 ESG 资讯，推动 72 项指标体系动态更新以及 153 项管理提升计划落地。

公司在 ESG 领域优秀成果也获得社会各界关注与认可，获易董“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2024ESG 金牛奖央企 50 强、全国 100 强”、财经杂志“2024 可持续发展长青奖”等荣誉。凭借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价值传递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领域的卓越表现，2025 年度公司接连斩获多项重磅奖项，11 月份，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奖；12 月份，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办最佳实践”和“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荣获上海证券报“2025 上市公司治理金质量奖”；荣获《董事会》杂志社“上市公司金圆桌奖”。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勤勉尽责，在战略引领、风险防控与公司治理等维度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公司将紧紧围绕“使命引领、科技驱动、数智赋能、团队制胜”的战略路径，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价值创造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

展之路，努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领先大糖商。

1. 聚焦主责主业，筑牢经营发展根基持续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筑牢经营发展根基。农业端，发挥“五位一体”现代农业管理体系优势，做好原料布局以及种植面积规划，打造现代农业生态圈，增强产业链韧性。加工端，对标行业标杆企业，推动工艺技术升级，切实提升人效、能效，增强核心竞争力。进出口端，做强国际食糖供应链，加快新业务扩圈扩量。销售端，极大力度推动产销研用一体化从机制联动走向价值创造。食糖产业紧跟供需形势变化，稳固自产糖终端销售规模，持续推进注射级药用糖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拓展药用糖、液体糖、红糖、崇左小包装 OEM 等特色产业，向高端化要增量，拓展新兴产业规模。番茄产业将持续优化海外市场供应结构，拓展中东、中亚等新市场，加大国内高端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充分挖掘新品销量潜力。商情端，优化“五全”商情研发体系，加强商情信息化协同，紧跟国内外供需形势变化，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 加速数智化转型，强化行业引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突出价值创造和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大运营一体化平台系统、COP 客户中心系统、番茄智慧农业决策管理平台升级、财务共享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等建设。同时，持续加强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一把手”工程推进，保障资源投入，灵活运用柔性组织等模式，有序推进工厂数智化建设。

3. 深化全价值链成本管理，实现精益增效全面实施全价值链成本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围绕价值链各环节精准发力，切实做到降本增效。投资端，把成本管理嵌入战略规划、项目设计全过程，从源头严控成本；研发端，明确技术领先是成本领先的核心前提，以技术创新带动成本优化；业务端，积极引入新技术，探索节能降耗技术应用，挖掘降本增效潜力；组织端，借鉴智能工厂先进经验，优化人力配置提升管理效。

4.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防各类风险严防安全生产风险，将安全管理放在生产经营的首要位置，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在做好现有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着力抓好新产品质量控制，坚持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同步推进，引领建立新产品行业标准。抓好合规风险管理，坚决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优化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拓宽防控范围，严控大宗商品、

市场信用、数据安全、信息披露等风险，优化集中决策机制与信息化预警机制，推动风险防控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1,225,734.55 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12,993,645.35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8,848,2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7,208,397.5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76.45%。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公司按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903.23 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减值 3,562.84 万元，番茄业务计提减值 1,340.39 万元。

（二）坏账准备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公司对正常经营企业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及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575.62 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 2,565.85 万元，番茄业务计提 9.77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存货（库存原材料、产品等）出现预计待售成本高于市场售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100.41 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 44,329.58 万元，番茄业务计提 32,770.83 万元。

（四）商誉减值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根据其评估结果，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354.55 万元。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1,933.80 万元，考虑转回后计入当期损益 95,540.56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持续强化募集资金监管，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在专款专用、用途变更、现金管理、置换程序等方面做出了全面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修订并于2025年配套完善，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调整了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事项的职责。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已与上述新规存在差异。本次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并已与《公司章程》进行逐条对照，确保制度内容与章程保持一致。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予以审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薪酬
李明华	董事长	260.96	否
赵玮	董事、总经理	107.14	否
王浩	董事	0	是
曹高峰	董事	0	是
吴浩军	董事	0	是
肖建平（离任）	董事	6.70	否
吴邲光	独立董事	15.00	否
董煜	独立董事	14.75	否
张伟华	独立董事	15.00	否

注：肖建平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离任，吴邲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履职届满。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由基本津贴加上专门委员会职务津贴组成。

基本津贴为 13 万元人民币每人每年；职务津贴为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津贴 2 万元人民币每人每年，委员津贴为 1 万元人民币每人每年，按季度进行发放。

2. 外部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3. 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担任的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一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

4.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议案八：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招标审批价格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在授权期内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或届满时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议案九：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 2026 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770,000.00 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621,927.39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一、概述

（一）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糖及白糖等公司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400,000.00	341,788.76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128,455.87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26,731.0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10,000.00	17,942.78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0	45,565.93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21,293.68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	19,235.69
	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30,000.00	20,913.59
合计		890,000.00	621,927.39

注：因中粮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变化及食糖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并调增预计额度，确保管理服务业务，保持规范运作。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糖及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方面，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以赋能公司工厂数智化管理升级，预计金额约 2 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预计金额	2025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350,000.00	341,788.76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128,455.87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26,731.0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50,000.00	17,942.78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0	45,565.93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21,293.68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235.69
	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0.00	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30,000.00	20,913.59
合计		770,000.00	621,927.39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3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191992.9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19322.76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1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棉、麻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二号地块）5-109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食品销售；包装材料、林业产品、谷物、饲料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搬倒；物流信息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4.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168885.955481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展在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11层

经营范围：(一)在饮料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及再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一致通过)，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未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

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中可公司和本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公司地址：107 ELM STREET, 11TH FLOOR, FOUR STAMFORD PLAZA, STAMFORD CT 06902, UNITED STATES

北美产业分类体系编码(NAICS code)：52313010 商品合约交易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来宝美洲资源公司

7.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4层401内4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

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关联方；其他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鉴于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在开展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以专业的服务态度完成审计任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为保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 万元，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为200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余额为35.85亿元，未到期承兑汇票余额8.96亿元，未到期仓单履约保函3.94亿元。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公司需要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等）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额度为200亿元（含境内外分子公司）。

融资类别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外币融资、跨境人民币融资、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信贷业务，借款担保方式以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2026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甜菜、甘蔗、番茄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

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及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类和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最新要求，该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交易目的

中粮糖业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食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受宏观环境、供需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涉及大量外币业务，汇率波动会影响汇兑损益。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及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继续开展商品类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为管理市场波动导致的实货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应对市场变化，对冲风险，公司拟开展商品类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公司开展前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与采购进口原糖、出口番茄酱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合理必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全部或部分抵消风险敞口，保障成本或利润的锁定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公司拟开展的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20亿美元。

三、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分为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原糖和白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

2. 交易工具：商品类衍生品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等；货币

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拟采用金融工具为远期结售汇。

3. 交易场所：主要包括境内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ICE洲际交易所，以及合作金融机构。

四、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目的是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该业务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截至2025年末，公司3名在任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张伟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粮糖业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的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按时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2025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伟华，男，汉族，1984年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董煜、吴郊光和张伟华，为战略、法律和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ESG委员会。我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

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始终如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5 次，我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伟华	6	6	0	5

报告期内，我在与公司建立良好沟通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公司采用通讯传签、现场、线上视频等多种途径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意见。

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主动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董事会的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我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7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ESG 委员会 4 次）。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次数	参加 ESG 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	----------------	--------------	--------------

张伟华	6	4	3
-----	---	---	---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张伟华	3	3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履职尽责，会前查阅议案文件资料，在会上充分交流并发表意见，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议。

本年度我对公司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两次外部董事对公司各业务的现场考察，分别调研公司甜菜糖、番茄和炼糖业务。8 月，赴新疆焉耆、昌吉、额敏糖业，详细了解糖厂技改及维修进展，实地察看甜菜原料长势和番茄采收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推动甜菜和番茄产业融合展开研讨交流；10 月，赴福建漳州，就漳州糖业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我深入了解了公司原料种植及生产工艺流程、良种繁育及科技新品等日常经营活

动，并对基层重点项目和相关问题进行了解和问询，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年，公司管理层积极支持我的工作，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我保持及时沟通，发送周报、月报让我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决议执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等情况充分了解，让我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使我能够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按时送达我审阅，部分议题提前征询我意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年内两次组织召开董事高管专题培训，系统阐述了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原则要求、涉及主体，并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开展了案例剖析，进一步提升了我作为董事的履职能力。此外，董事会办公室也及时提示并保障我与各位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主持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就年度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安排等事项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认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公司审计风控部还汇报了公司2025年内审情况及2026年内审计划，我认为公司系统推进了内审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多种形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了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于9月22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并将部分监督职责划转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人高度关注并审慎研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20余项基本制度的修订完善情况。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分别是：

（一）关联交易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粮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认为中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与中粮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中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有效执行。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

（六）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新任董事候选人吴浩军的履历及任职资格，确认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经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聘用总会计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总会计师的议案》，拟聘任的总会计师马红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程序规范，符合公司财务管控及高质量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本人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

我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之一，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听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与风控工作、ESG 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工作汇报，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定期报告、ESG 报告、年度投资计划、董事会多元化有效性、更换董事与总会计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拓展并更新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6 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参加专业培训，积极参与公司实地调研，忠实、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张伟华

2026 年 6 月 2 日

董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粮糖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按时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煜，男，汉族，1975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城市发展管理专业硕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发展系硕士。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副处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二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担任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董煜、吴郊光和张伟华，为战略、法律和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 委员会。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ESG 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始终如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5 次，我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董煜	6	6	0	5

报告期内，我在与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基础上，积极配合公司采用通讯传签、现场、线上视频等多种途径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意见。

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主动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董事会的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我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7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ESG 委员会 4 次）。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次数	参加 ESG 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董煜	2	2	4	6	3

本人自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董煜	3	3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履职尽责，会前查阅议案文件资料，在会上充分交流并发表意见，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议。

本年度我对公司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年度，我调研了公司甜菜和番茄产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我深入考察了甜菜原料种植基地、番茄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科技研究院及番茄工厂，详细了解智慧农业平台建设、全产业链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对重点项目和相关问题进行了解和问询，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建言献策。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多次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现场和线上交流沟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

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充分交换意见，促进公司合理稳定运营。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年，公司管理层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和我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发送周报、月报让我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决议执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等情况充分了解，让我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使我能够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按时送达我们独立董事审阅，部分议题提前征询我们意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组织召开董事高管专题培训，系统阐述了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原则要求、涉及主体，并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开展了案例剖析，进一步提升了我为董事的履职能力。此外，董事会办公室也及时提示并保障我与各位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年度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安排等事项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公司审计风控部还汇报了公司2025年内审与风险控制工作情况及2026年工作计划。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多种形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

企业实际，于9月22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并将部分监督职责划转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人高度关注并审慎研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20余项基本制度的修订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围绕宏观经济政策与公司董事、高管开展了专题交流，分享了观点与实务经验，共同探讨政策走向对公司产业运营的潜在影响，助力公司更准确地把握政策环境，优化应对决策。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关联交易、更换董事、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分别是：

（一）关联交易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粮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认为中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与中粮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中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有效执行。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

（六）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新任董事候选人吴浩军的履历及任职资格，确认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经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聘用总会计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总会计师的议案》，拟聘任的总会计师马红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程序规范，符合公司财务管控及高质量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本人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

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ESG 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听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与风控工作、ESG 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工作汇报，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定期报告、ESG 报告、年度投资计划、董事会多元化有效性、更换董事与总会计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拓展并更新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6 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公司实地调研，忠实、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董煜

2026 年 6 月 2 日

吴邲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粮糖业的独立董事（2026年3月30日任期届满后离任），在2025年的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按时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邲光，男，汉族，1957年生，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自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董煜、吴邲光和张伟华，为战略、法律和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ESG委员会。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我始终如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5 次，我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郅光	6	6	0	5

报告期内，我在与公司建立良好沟通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公司采用通讯传签、现场、线上视频等多种途径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意见。

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主动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董事会的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关联交易、董事候选人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我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7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ESG 委员会 4 次）。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吴郅光	2	6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吴邳光	3	3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履职尽责，会前查阅议案文件资料，在会上充分交流并发表意见，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议。

本年度我对公司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外部董事对公司各业务的现场考察，调研了公司漳州糖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我深入考察了工厂的进口、仓储、物流体系和生产线运行状况，探讨了漳州糖业在智能控制、数据驱动、效率提升等方面的具体实践和初步成果，并对基层重点项目和相关问题进行了解和问询，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 年，公司管理层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和我保持及时沟通，发送周报、月报让我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决议执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等情况充分了解，让我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使我能够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部分议题提前征询我们意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组织召开董事高管专题培训，系统阐述了信息披露的法

律责任、原则要求、涉及主体，并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开展了案例剖析，进一步提升了我作为董事的履职能力。此外，董事会办公室也及时提示并保障我与各位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公司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就年度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安排等事项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公司审计风控部还汇报了公司 2025 年内审与风险控制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内审与风险防控工作计划。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多种形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于 9 月 22 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并将部分监督职责划转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人高度关注并审慎研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0 余项基本制度的修订完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关联交易、更换董事、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分别是：

（一）关联交易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粮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认为中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与中粮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中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有效执行。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上述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

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

（六）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新任董事候选人吴浩军的履历及任职资格，确认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经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聘用总会计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总会计师的议案》，拟聘任的总会计师马红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程序规范，符合公司财务管控及高质量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本人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之一，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听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与风控工作、ESG 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工作汇报，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定期报告、ESG 报告、年度投资计划、董事会多元化有效性、更换董事与总会计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对董事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现金分红使用等相关事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拓展并更新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吴邲光

2026年6月2日